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丽)文综罚字〔2025〕F-000015号

当事人：邓艳熙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居民身份证 120223*****2025

住所（住址等）：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瑞泰楼5号楼2门601号

2025年5月29日，天津市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文化旅游产业科移交线索。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2016年企业注册至今，未缴纳旅游服务保证金或以保险形式替代保证金缴纳，期间进行多次催缴，其均未完成旅游服务保证金缴纳。

2025年6月5日，我局依法对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2025年6月18日，我局对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案件调查终结，经查，邓艳熙为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我局拟给予该企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25年6月24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邓艳熙立案调查。

2025年6月24日，我局对当事人案件调查终结并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给予当事人限制从事旅行社业务三年（自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的行政处罚。

2025年8月12日，我局对企业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了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在案为证：

1、《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丽）文综罚字〔2025〕F-000012号1份，证明天津市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于2025年8月12日对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企业信息的回复》1份，证明2018年2月23日，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名称变更为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且邓艳熙为该企业法定代表人。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构成了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结合《天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已于2025年08月1

2日做出了拟处理决定，并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东丽）文综罚告字〔2025〕F-000015号。公告期满后，未收到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限制从事旅行社业务三年（自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年09月22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